



2024年5月

# 植众德本知产观察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青岛|成都|海口|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Qingdao|Chengdu|Haikou|HongKong

## 目录

导 读 .....	III
一、团队动态 .....	III
二、知产观点 .....	4
三、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	11
四、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	16
1.行业相关政策.....	16
2.案例与动态 .....	18
五、科技电子、半导体与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	22
1.行业相关政策.....	22
2.案例与动态 .....	24
六、团队介绍 .....	27

## 导读

### ▶ 团队动态

1. 唐华东律师受邀参与同写意主办的首届未来 XDC 新药大会, 并做主题为《抗体 ADC 药物出海专利布局挑战与策略》发言

### ▶ 植众德本知产观点

1. 从典型案例看中国企业出海的知识产权问题

**【摘要】**：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步伐的加快，知识产权问题成为其出海的关键议题。本文通过三个典型案例，揭示了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的专利侵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和商业秘密侵权等知识产权问题。汉朔科技与 SES 的专利诉讼、OPPO 和 VIVO 因 SEP 纠纷退出德国市场、海能达因商业秘密侵权而在美国子公司破产重整，这些案例反映出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营层面存在的不足。企业应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完善法律策略，并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接轨，以保护其创新成果和商业利益。同时，本文还强调了企业在构建技术和商业信息保护机制、实施差异化的商业秘密分级管理策略，以及员工培训等方面的重要性。

### ▶ 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从 2024 年 4 月，知识产权界迎来了一系列新的法规和政策。这些新规定涵盖了多个方面，包括国知局近期发布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包括《2024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旨在加速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地方政府如杭州和苏州也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提供免费商业秘密安全体检和实施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来支持企业。国际方面，沙特阿拉伯延长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发布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认知调研报告，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23 年年度统计。此外，国知局局长申长雨在国新办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进展，显示了国内外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共同关注和行动。具体信息如下：

1. 国知局：《2024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发布

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

来源： 国知局官网

2. 国新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2023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展并回应热点问题。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汤兆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介绍 2023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来源：国知局官网

3. 杭州以政府采购形式为全市企业提供免费线上商业秘密安全体检。

来源：澎湃新闻

4. 4 月 20 日正式施行！苏州市发布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

《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正式施行。

来源：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5. 沙特阿拉伯延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

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沙特阿拉伯延长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至 15 年。

来源：智南针

6.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中小企业 IP 认识调查报告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IP）认知调研报告，揭示了企业对 IP 的熟悉程度、使用情况及面临的挑战。

来源：智南针

7.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23 年年度统计

2023 年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的年度统计显示，德国发明专利申请增长 2.5%，实质审查申请增长 2.2%，实用新型增长 2.5%，尤其在电动汽车和电池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显著增长，反映出德国在推动数字化和能源转型方面的创新活跃度。

## ►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1.1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4 年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 1.2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 1.3 欧盟委员会发布全球生物技术创新格局研究报告
2. 案例与动态
  - 2.1 华海药业多巴丝肼片获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药品注册证书
  - 2.2 信达生物在 2024 年亚太眼科学会年会和国际内分泌学大会上口头报告 IBI311（抗 IGF-1R 单抗）的两项临床研究结果
  - 2.3 驯鹿生物伊基奥仑赛注射液用于治疗 2-3 线多发性骨髓瘤获批临床
  - 2.4 安帝康生物抗流感新药玛氛诺沙韦片 3 期临床成功，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
  - 2.5 石药集团的 MAT2A 抑制剂 SYH2039 在美国获批临床试验，针对晚期恶性肿瘤

## ► 科技电子、半导体与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1.1 工信部发出《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2024 版）》（征求意见稿）
  - 1.2 联合国大会通过人工智能全球决议草案
  - 1.3 日本专利局新设人工智能顾问支持专利审查
  - 1.4 新加坡发布《关于在人工智能推荐和决策系统中使用个人数据的咨询指南》
2. 案例与动态：
  - 2.1 韩国微型 LED 技术专利申请居世界首位
  - 2.2 美国允许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撰写和申请专利，并发布指南
  - 2.3 海能达面临美国法院重罚：全球禁售令背后的中美知识产权较量
  - 2.4 华为通过 NPE 转移专利资产，行业关注其货币化策略及潜在市场影响
  - 2.5 珞石机器人完成超 5 亿元战略+轮融资



## ► 一、团队动态

1. 在生物医药领域备受瞩目的首届未来 XDC 新药大会上，唐华东律师受邀作为嘉宾，就《抗体 ADC 药物出海专利布局挑战与策略》进行了精彩的演讲。大会汇聚了众多行业专家、学者以及企业领袖，共同探讨了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未来发展，特别是针对国际市场的专利策略和布局。

唐华东律师在分论坛“ADC 新技术平台”的演讲深入分析了当前抗体 ADC 药物在国际市场面临的专利挑战，包括专利保护的地域性差异、国际专利申请策略选择，以及如何通过专利布局来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他强调在全球化背景下，对抗体 ADC 药物进行前瞻性的专利布局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的解决方案和策略，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

此次大会不仅吸引了超过 4 万人次的线上观看，还促进了行业内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唐华东律师的专业见解和丰富经验，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知识和策略指导，得到了业界的高度评价。通过此次大会，唐华东律师不仅展示了其在生物医药专利领域的专业素养，也为抗体 ADC 药物的国际化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此次大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在创新药物研发和国际合作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同时也展现了中国在全球生物医药领域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 二、知产观点

### 从典型案例看中国企业出海的知识产权问题

吴筱雪 王怀玉

2024年3月28日

#### 一、引言

近年来，明显看到中国企业新一轮出海的趋势，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已将出海提升至必要的企业战略性高度，特别是在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新能源、游戏等领域。与以往相比，当前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展现出了明显的技术、商业模式和供给能力上的优势。无论是在数字化的新兴领域，如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还是在制造业的新兴领域，如光伏和新能源汽车，中国企业都经历了国内市场的严峻考验，并脱颖而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佼佼者。尽管如此，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其中知识产权问题是一个关键议题。中国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需要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完善相关法律策略，并积极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接轨，使得其创新成果和商业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本研究旨在通过选取和分析近期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向企业界阐释在跨国经营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初步指引。

#### 二、“硬科技”知识产权

案例 1: 汉朔科技和法国巨头 SES 专利攻守战，“天价”诉讼费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为核心，提供电子价签产品的国内头部企业。法国 SES 公司则是数字标签的行业龙头。

可能是知道双方必有一战，2022 年 11 月 23 日，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美国子公司（Hanshow America Inc.）（以下将二者简称为“汉朔科技”）为降低进驻美国市场的风险，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事先预防，请求法院宣告其不侵犯 SES-imagotag GmbH 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1]。

2023 年 3 月 3 日，SES 公司（SES-IMAGOTAG SA、SES-IMAGOTAG GMB 和 SES-IMAGOTAG INC.）在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汉朔科技侵犯其三项美国专利（其中一项专利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诉的涉案专利相同）[2]，涉诉产品包含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等汉朔科技的核心产品。SES 主张汉朔科技在美国境内实施了制造、使用、销售、要约出售和/或进口上述产品的专利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对汉朔科技颁发禁令并承担因故意侵权产生的 3 倍惩罚性赔偿。

2023 年 11 月，汉朔科技对 SES 起诉案件中包含的 3 项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此外，汉朔科技与 SES 之间的诉讼还蔓延至欧洲地区，欧洲地区的诉讼始于 2023 年 9 月。SES 以其持有的欧洲专利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申请对汉朔科技的中国、德国、法国、荷兰公司颁发禁令，该请求被法院驳回，目前案件正在上诉中[3]。案件审理过程中，汉朔科技对涉案欧洲专利提起无效[4]。

目前，汉朔科技与 SES 双方存在包含请求不侵权裁定、专利侵权、多方复审 IPR，专利无效诉讼，专利异议程序等十余起未决案件。根据汉朔科技在深圳交易所 IPO 披露的文件显示，目前汉朔科技与 SES 的争议程序已花费 737.75 万元，预计到案件终结还会产生 6,532 万元的费用，预计总诉讼金额高达近 7270 万元[5]。汉朔科技目前正筹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暂不确定该系列案件是否会对汉朔科技的 IPO 之路产生阻碍。

## 案例 2: OPPO 和 VIVO 和 Nokia 标准必要专利战，退出国外市场

OPPO 和 VIVO 作为国内智能终端的佼佼者也曾因专利纠纷缠身而被迫退出德国市场。

2021年6月,OPPO与Nokia双方未就5G专利许可协议的谈判达成一致,Nokia就其享有的两项标准必要专利(SEP)在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对OPPO提起侵权诉讼。

2022年8月,法院裁决OPPO侵犯Nokia的两项SEP,并对OPPO及其子品牌OnePlus下达了销售禁令,OPPO因此退出德国市场[6]。

与OPPO的境遇相同的VIVO也因未与Nokia就5G技术达成许可协议而遭遇诉讼,诉讼中涉及三项SEP。2023年4月,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裁决确认VIVO侵犯了Nokia的三项SEP并对VIVO下达禁令[7],VIVO也因此退出德国市场。

至今,OPPO[8]和VIVO[9]的产品均未成功返回德国市场。

### 案例3: 摩托罗拉和海能达商业秘密案, 海能达国外主体破产

商业秘密侵权的风险也是企业出海面临的又一难题。在Motorola Solutions, Inc. v. 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td.[10]一案中, Motorola公司于2017年3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起诉Hytera(海能达)公司实施商业秘密侵权的行为,指控其前工程师在跳槽前往海能达公司之前窃取了数千份机密技术文件和数百万行源代码。

2020年3月,法院一审判决海能达公司构成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高达7.65亿美金(约合人民币53.34亿元),虽后续法院对赔偿数额进行调整,但是仍高达5.43亿美元。

2020年12月,法院驳回Motorola公司申请禁止海能达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涉诉产品的动议,但同意适用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一审判决2个月后,海能达公司在美国的三家子公司主动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重整[11]。

2021年9月,海能达公司对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上诉审理中。

此外,2022年2月初,美国司法部以窃取商业秘密为由正式对海能达公司及其部分员工提起刑事诉讼[12],尽管刑事案件仍在审理中,但是刑事程序的启动势必会对海能达公司企业的全球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启示:

对于专利、商业秘密等重大技术类侵权案件，应诉方往往需要采用专利无效程序并行、反诉讼并行或在其他地区进行平行诉讼的方式促进主案件形成有利判决，时间、人员、资金成本损耗巨大。除巨高的法律成本外，企业还需要面对因商誉受损产生的长期准入壁垒，从而丧失在海外市场的先机。国外相关基础知识产权（例如：SEP）较多，相关产品进入海外市场后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大，因此需要针对目标市场提前布局，一方面，通过PCT申请等方式打造夯实的海外专利网络；另一方面，尽早完成风险排查，提前通过交叉许可、专利池以及其他合作方式建立稳定的权利地基，使得企业更顺利地进入国外市场。

同时，并非所有技术类知识产权都通过专利以公开换保护，为了保障企业同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往往将最有价值的知识产权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在企业出海的过程中，不仅要防止企业自身的商业秘密泄露，更要避免因侵犯合作方的商业秘密而被卷入海外的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因此，企业在构建全面的技术和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和保护机制的同时，需精确识别并记录与项目相关的技术秘密。企业应根据技术秘密的重要性和保密难度，实施差异化的商业秘密分级管理策略。此外，企业需特别强化对参与海外项目的员工的管理与培训，确保员工在入职、在职及离职各阶段均能有效遵守商业秘密的保护要求。同时，企业应结合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在海外市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风险。通过这些措施，企业能够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降低法律风险，促进国际业务的健康发展。

### 三、非技术类知识产权

商标抢注是企业出海面临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对已有国际知名度但还未正式进入相关国际市场的企业来说。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具备地域性的局限，一旦企业的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对于“注册优先”制的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出海企业可能随时面临被卷入商标侵权诉讼的风险，极大阻碍企业出海的进程。

#### 案例 1: 瑞幸咖啡，李逵败诉李鬼，面临天价索赔

2020年，泰国 50R Group（以下简称为“50R”）在泰国合法注册了“Luckin”商标。除颜色略有微差别和鹿头方向相反外，50R集团的注册商标与瑞幸咖啡的商标几乎完全一致（可见下图图1的对比）[13]。



图 1：瑞幸咖啡与 50R 集团商标对比图

瑞幸咖啡在发现 50R 集团的商标抢注行为后于 2022 年向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50R 集团恶意注册其商标，瑞幸咖啡取得最初胜诉。

然而，上诉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推翻了上述决定，判决 50R 集团胜诉[14]。同月，50R 集团向泰国法院正式提交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瑞幸咖啡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 亿泰铢(约合人民币 20.46 亿元)。

### 案例 2：喜茶，成功无效“HEYTEA”

然而，与瑞幸咖啡同为饮品类快销品牌的喜茶却在新加坡取得胜利，成功无效 Heetea Pte Ltd.（以下简称为“Heetea”）恶意注册的“HEYTEA”商标（两商标的对比可见下图图 2）。2017 年 5 月，Heetea 公司在第 30 类（茶类产品）中向新加坡商标局提交并申请注册了与喜茶同名的“HEYTEA”商标。2019 年，喜茶品牌所属公司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美西西”）对 Heetea 公司的“HEYTEA”注册商标提出无效申请。2021 年 8 月，新加坡商标局决定对 Heetea 公司第 30 类下的 HEYTEA 商标予以无效宣告[15]，无效宣告的主要理由如下：

1) 美西西公司先于 Heetea 公司在第 43 类（茶馆）上注册了“HEYTEA”商标，Heetea 公司在与美西西公司相同/相似的服务上使用了高度近似乃至相同的商标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2) Heetea 公司成立于美西公司商标注册申请之后，结合其在成立之后立刻注册“HEYTEA”商标的行为足以表明 Heetea 公司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具备恶意。

深圳美西西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Heetea Pte Ltd.
商标 <b>HEYTEA</b>	<b>HEYTEA</b>
类别 43 (茶馆等)	30 (茶类饮料)

图 2：喜茶与 Heetea 公司商标对比图

### 案例 3: SHEIN，被国外多个品牌联合诉讼商标、版权侵权

SHEIN 是一家总部设在新加坡的中国大陆在线快时尚零售商，主要以美国、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客户为目标。SHEIN 在以低价快速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也因版权、不正当竞争等问题被卷入数起诉讼中。近年来，SHEIN 公司因商标侵权、商标淡化（Dilution）、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等原因被 Levi Strauss（以下简称为“Levi’s” [16]）、UGG 品牌的制造商 Deckers Outdoor Cop（以下简称为“Deckers”）.[17]等一众快销品牌起诉侵权。

在 Levi’s 起诉 SHEIN 的案件中，Levi’s 主张 SHEIN 在其制造和销售的牛仔裤、T 恤等服装上实施了使用 Levi’s 的 Arcuate 商标、Tab 商标和 Housemark Design 商标的行为，导致消费者对上述产品的来源造成混淆并对 Levi’s 和 SHEIN 之间是否存在商业关系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另外，SHEIN 实施的商标侵权行为可能会导致涉案三个注册商标显著性的淡化。距离起诉时间不满 4 个月内，Levi’s 和 SHEIN 达成和解，具体的和解内容双方均未披露。

在 Deckers 起诉 SHEIN 的案件中，Deckers 同样指控 SHEIN 侵犯其注册商标权，然而由于该案刚于 2023 年 11 月末提交起诉，因此案件还未有实质性进展。

#### 启示：

相较于美国，欧洲等知识产权制度较为严格、完善的地区，在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弱的国家可能需要更注重对商标权及著作权等非技术类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企业在进入这些市场前，需要对目标市场的商标和著作权等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策略。为了有效预防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企业应预先规划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策略。此外，企业也需强化品



牌建设，运用合规的技术手段进行市场监控和管理，同时加大对消费者的知识产权教育力度。通过法律手段确立典型案例，企业可以为未来的知识产权维权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这些措施，企业不仅能够在进入新市场时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还能够提升品牌价值，增强消费者信任，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四、 结语

随着科技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和物流行业的持续进步，全球化贸易的物理障碍已显著减少。然而，全球化进程中的政治、经济平衡考量以及国家利益保护等因素，导致隐形壁垒的升高，这一趋势同样不可逆转。对于所有致力于国际化经营的企业而言，关键可能在于如何克服这些隐形壁垒。

一方面，中国企业在文化创新和技术革新方面展现出了令人鼓舞的新理念和新方法；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正视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层面存在的不足。因此，企业在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实力的同时，必须强化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硬实力的重要支撑。通过构建坚实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出海企业才能在全球市场中实现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 三、 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 1. 国知局：《2024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发布

【摘要】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知识产权工作，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该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旨在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链条。主要目标包括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其中，包括持续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加大强国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提升强国建设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持续推动知识产权申请质量提升、加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优化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持续提升行政保护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同时，还强调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支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以及全面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等举措。这些任务分工涵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责，旨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来源： 国知局官网

## 2. 国新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2023 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展并回应热点问题

【摘要】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详细阐述了 2023 年中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这些成果涵盖了体制机制的优化、知识产权创造数量与质量的提升、转化运用的加速、保护力度的加强、服务体系的完善以及国际合作的深化等关键领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申长雨局长强调，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透露将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以解决侵权易发、维权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和举证难等问题。此外，针对如何提高专利质量以更好地推进专利转化运用，申长雨提出了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审查授权质量和代理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旨在夯实专利转化的质量基础，促进高质量专利的形成和有效转化。这些举措显示了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坚定决心和战略远见。

江苏广电荔枝新闻记者问到关于“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的部署情况。况旭回应称，市场监管总局已印发相关实施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项行动，旨在严厉查处各类侵权假冒行为，包括电子产品、酒类产品等重点商品的侵权行为，以及恶意抢注中小微企业商标等违法行为。

新黄河客户端记者询问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措施。汤兆志表示，民间文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通过提升认识、构建保护与促进机制、讲好民间文艺版权故事以及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等措施来加强民间文艺版权保护。

封面新闻记者关注到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的进展。申长雨介绍，目前已有大量专利完成了盘点，并进入转化资源库。下一步将更大力度促进专利的转化实施，推动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助力高质量发展。

香港紫荆杂志记者问及如何更好保护我国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申长雨强调，知识产权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核心，已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地方分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维权指导服务，并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这些举措展示了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决心和战略远见，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以及维护我国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来源：<http://www.scio.gov.cn/> 国务院新闻办官网）

### 3. 杭州以政府采购形式为全市企业提供免费线上商业秘密安全体检

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为杭州市企业提供免费的线上商业秘密安全体检、区块链存证、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基础性服务；到 2025 年，各类产业园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覆盖率达 100%——杭州市政府官网日前公布该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将于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底。

去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将第一批试点中的杭州余杭区变更为杭州全市。根据部署，杭州将在全市范围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市级保护基地 600 家，省级保护基地 130 家，实现保护基地全域覆盖。加强对数据信息等新型商业秘密的研究和保护，探索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对经营主体商业秘密进行权益识别和价值判断，推动商业秘密资产流动。培育优质第三方机构，为企业培训、调研指导、保护服务、专业鉴定、法律诉讼、维权服务等提供社会化服务。

同时，杭州还将开展涉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出海发展。整合涉外专家资源，为出海企业提供所在地法律咨询、政策指导、风险预警和供应商背景调查等服务，帮助企业开展商业秘密全球化保护和涉外诉讼。

（来源：澎湃新闻）

### 4. 苏州市发布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

近日，《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下称《办法》）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正式施行，《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办法》是在《办法（试行）》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一方面优化了苏州市专利奖奖项结构，增加苏州市专利奖二等奖奖项数量，并新增设苏州市优秀外观设计奖，另一方面优化了中国专利奖的配套奖励，增设对中国专利奖银奖奖励标准。

《办法》明确，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下设苏州市优秀专利奖、苏州市杰出发明人（设计人）奖、苏州市优秀版权奖三个奖项。其中，苏州

市优秀专利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外观设计奖三个奖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苏州市杰出发明人（设计人）奖每届不超过 5 项，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的奖励；苏州市优秀版权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和 3 万元的奖励。《办法》还规定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获奖者，及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获奖者，将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办法》更好地衔接了相关最新政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导向更加突出，充分体现了当前苏州知识产权发展实际需求，为有效激发创新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增添新动能。

## 5. 沙特阿拉伯延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

沙特阿拉伯（“沙特”）最近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步骤来改善该国的知识产权，即启动了一个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平台项目——这也是该地区第一个此类项目——并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发布了第 197 号决定，将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多哈 JAH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E Hasan）表示：“采取这样的举措是为了鼓励和吸引外观设计所有人在沙特寻求对其外观设计的保护，并使其享受 15 年而不是 10 年的更长的保护有效期。上述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生效，SAIP 要求代理人通过沙特票据支付系统 SADAD 来支付第 11 年的官方年费。”

他补充道：“直接可预见的影响是，只要外观设计所有人及时结清到期的年费，他们现在将享受额外 5 年的外观设计保护期。至于长期影响，由于 SAIP 采取的这一良好的措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数量预计将会翻一番。”

据该公司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的说法，沙特是阿拉伯半岛面积最大的国家，而通过这一举措，沙特正在迅速转变为一个创新和经济多元化的王国。“这一转变是以沙特的战略愿景和政策改革为标志的，这意味着一个符合其 2030 年愿景的、重新定义的未来。这种转变不仅保护了创造者和创新者，也反映了沙特致力于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创造一个安全和可预测的环境的努力，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正在迅速发展。”（来源：智南针）

## 6.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中小企业 IP 认识调查报告



【摘要】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 2023 年英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认识调研报告（IP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among UK SMEs），旨在评估其对知识产权（IP）的认知及实践，进而提升客户互动与政策制定的质量。调查采用了企业 IP 熟悉程度、企业最常用的 IP 类型与产品匹配的能力、使用和不使用 IP 保护的企业占比共 4 项指标进行评估，要点如下。

调查显示：

（1）79%的企业表示熟悉知识产权一词，43%表示非常熟悉，中小型、使用 IP 保护的企业、生产型企业和初创企业尤其明显；

（2）企业对利用 IP 保护产品和服务的了解程度远低于认识，尤见于中小型、生产行业及初创企业；

（3）63%的企业运用 IP 保护自身创意和创新，37%使用已注册 IP，中型与初创企业中使用 IP 保护的比例最高，与其 IP 熟悉程度相一致；

（4）84%的企业认为采取的 IP 保护措施很重要，独资及初创企业尤其重视；

（5）41%的企业表示他们拥有 IP、但选择不注册或不实施的常见原因是成本、专业知识和时间的限制；

（6）资金限制、知识和专业技能缺乏是企业 IP 保护面临的主要阻碍；不使用 IP 保护的企业中，23%归因于缺乏 IP 保护的知识，18%因费用，13%因缺乏该领域的专业知识。

总体上，企业对 UKIPO 服务持正面评价，其中 15%的企业使用其提供的保护创意和创新的信息与指导，最常用的服务是网站和在线工具，有 81%的企业认为这些服务非常有益，帮助他们做出了明智的商业决策。

（来源：智南针）

## 7.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23 年年度统计

2023 年 3 月 5 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发布了 2023 年年度统计（Annual figures for 2023），公布了 2023 年德国整体创新活动概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2023 年，德国企业向 DPMA 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比上年大幅增加。DPMA 共受理来自公司、研究机构和独立发明人的发明专利申请 58656 件，与 2022 年相比增长了 2.5%，其中，国内专利申请共 38,469 件，比 2022 年增长了 3.4%，来自国外的申请数量为 20187 件，略高于上一年。实质审查申请是衡量创新能力的另一个重要指标，2023 年，DPMA 共受理 43,808 件实质审查申请



(+2.2%)。同时，实用新型数量(9,709件)也有所增加(+2.5%)，原因在于国外(尤其是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需求的增加。此外，商标申请数量(78,695件)也有所增加(+1.6%)；外观设计申请数量(3,774件)略有下降(-1.5%)。

专利方面仍然延续了过去几年的技术趋势：数字化推动创新，电池技术大幅增长。“电力”领域申请增长尤为强劲(+6.1%)。“仪器”领域也大幅增加，特别是“测量”和“生物材料分析”、“光学”和“控制”领域。“机械工程”领域也略有增加。相比之下，“化学”和“建筑”领域再次下降。“半导体”领域增长尤为显著(+16.6%)。2023年，“电气工程、仪器、能源”领域的专利数量增长了9.9%，其中，电池技术的发展尤为迅猛，仅国际专利分类子类H01M的增长率就接近20%。

德国汽车制造商越来越积极地开发电池。德国创新活动主要集中在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相比之下，内燃机的专利申请再次大幅减少；此外，多年来一直占据申请首位的“运输”领域的申请量再次增加(+2.5%)。申请量最大的公司是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罗伯特·博世以4,160件专利申请位居第一，其次是梅赛德斯-奔驰(2,046件)和宝马(1,963件)。

(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 ► 四、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1.1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4年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按照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部署，现将2024年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标准承担单位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国家药监局器械标管中心要认真组织协调各医疗器械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及技术归口单位，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业务管理和检查指导，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

三、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医疗器械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及技术归口单位要做好标准的组织起草、验证、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要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

(来源：国家药监局官网)

### 1.2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4年3月18日，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水平，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公告》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许可证申报资料及补充资料调整为电子形式提交；许可证申请受理行政许可电子文书由药品业务应用系统推送，不再出具纸质文书；国家药监局仅发放电子许可证，不再发放纸质证件。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3 欧盟委员会发布全球生物技术创新格局研究报告

**【摘要】**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RC）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生物技术创新格局的研究报告，名为《探索全球生物技术创新格局：专利分析的初步洞察》。该报告主要关注全球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特别是那些在五大知识产权局（IP5）中至少有两个局受理的国际专利。研究使用了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专家意见来识别与生物技术相关的发明，旨在分析该技术领域专利技术的演变及其地理和技术分布的相关性。

报告的主要发现包括：

生物技术专利申请自2013年以来稳步增长，从2001年的约9700件增长至2020年的超过12500件，增长了约30%，与全球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趋势一致。美国在生物技术专利数量上领先，但所占比例有所下降，而中国近10年的增速明显。

从每百万居民拥有的生物技术专利数量来看，美国是生物技术领域的创新领导者。欧盟与美国之间的差距在前十年缩小，后十年又有所扩大。中国已成为生物技术专利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在生物技术的不同类别中，日本、中国和欧盟的申请人相对聚焦于工业生物技术专利，而英国申请人主要关注横向生物技术。美国申请人在工业生物技术专利方面的专业化程度相对较低。

欧盟生物技术专利占比最高的五个成员国占欧盟总量的74.9%，德国和法国是申请最多的国家。

生物技术专利家族中，C12N和C12Q分类号的专利申请最多，均属于白色工业生物技术，占全球生物技术专利申请的三分之一以上。

报告强调，绝大多数生物技术专利与工业、医疗应用有关，美国在生物技术专利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次是欧盟和中国。专利申请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专利数量上，而非不同类型的生物技术专利。该研究提供了对全球生物技术专利现状和趋势的深入洞察。

（信息来源：智南针）

## 2. 案例与动态

### 2.1 华海药业多巴丝肼片获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药品注册证书

3月1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多巴丝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多巴丝肼片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症状性帕金森综合症（脑炎后、动脉硬化性或中毒性），但不包括药物引起的帕金森综合症。多巴丝肼片最早由罗氏制药研发，于1973年在欧洲批准上市，国内于2003年3月批准。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为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多巴丝肼片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0.25亿元。

（来源：公司官网）

### 2.2 信达生物在2024年亚太眼科学会年会和国际内分泌学大会上口头报告IBI311（抗IGF-1R单抗）的两项临床研究结果

在第39届亚太眼科学会（APAO）年会和第21届国际内分泌学大会（ICE）上，信达生物制药集团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了IBI311（抗IGF-1R单抗）的两项临床研究结果，分别为IBI311在健康受试者中的I期临床研究和在甲状腺眼病患者中的II期临床研究数据。

#### IBI311（抗IGF-1R单克隆抗体）在中国健康受试者的I期研究

摘要编号：200683

在第39届亚太眼科学会年会的口头报告基于一项单次给药剂量爬坡的I期临床研究（NCT05480597），旨在评估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单次静脉输注IBI311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研究的主要终点为安全性指标，次要终点包括药物代谢动力学（PK）参数和免疫原性结果。研究结果显示，IBI311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最常见的治疗期不良事件均为1级或2级，一过性，绝大多数未经治疗即自行缓解。研究期间，IBI311各剂量

组抗药抗体均检测为阴性。提示健康受试者接受不同剂量下单次静脉注射 IBI311 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且 PK 特征支持后续临床开发的剂量选择。

### IBI311 治疗甲状腺眼病（TED）的 II 期研究

摘要编号：#792

在第 21 届国际内分泌学大会的口头报告基于一项在中重度活动性 TED 受试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NCT05795621），旨在评估 IBI311 治疗 TED 的疗效和安全性。共 33 例合格受试者按 2:1 的比例随机分配并接受静脉注射的 IBI311 组或安慰剂组。研究主要终点为第 12 周时，研究眼的眼球突出应答率（定义为，研究眼眼球突出较基线减少  $\geq 2\text{mm}$ ，且不伴有对侧眼眼球突出增加  $\geq 2\text{mm}$  的受试者百分比）。在 12 周后，所有受试者将继续接受 IBI311 治疗，持续至第 21 周。研究结果显示：

主要终点达成：第 12 周时，IBI311 组研究眼的眼球突出应答率显著高于安慰剂组（59.1% vs 18.2%，OR=11.55, P= 0.0309），差异具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

继续治疗并随访至第 24 周，IBI311 治疗组的眼球突出度应答率可达 72.7%，突眼较基线改善 3.37mm，并观察到 88.2% 受试者符合复视应答（即复视改善  $\geq 1$  级）。

安全性：总体安全性良好，绝大多数 AE 为轻度或中度，IBI311 组无导致药物停用/暂停的治疗期不良事件。

以上结果提示：IBI311 治疗 12 周即可显著地改善 TED 患者的突眼度，继续治疗可以带来突眼度进一步的改善以及复视改善等临床获益，并展现了良好的安全性。

（来源：美通社）

### 2.3 驯鹿生物伊基奥仑赛注射液用于治疗 2-3 线多发性骨髓瘤获批临床

3 月 28 日，驯鹿生物宣布公司自主研发的全人源靶向 BCMA 嵌合抗原受体自体 T 细胞注射液（伊基奥仑赛注射液，研发代号 CT103A）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获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拟扩大适应症用于治疗既往经过 1-2 线治疗且来那度胺耐药的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多发性骨髓瘤（MM）是最常见的血液系统肿瘤之一，是一种克隆性浆细胞异常增殖的恶性疾病。对于初治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常用的一线治疗包括多种药物组合的诱导治疗、巩固治疗和维持治疗，以及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ASCT）等。对于大多数的患者，疾病缓解后也会不可避免地进入复发、难治的治疗困局。

驯鹿生物是一家致力于细胞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制药公司。

(来源：公司官网)

#### 2.4 安帝康生物抗流感新药玛氐诺沙韦片 3 期临床成功，完成数亿元 A 轮融资

**【摘要】**嘉兴安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帝康生物）近日宣布，其研发的 1 类创新药物玛氐诺沙韦片（ADC189）在治疗成人和青少年甲型乙型流感的 3 期临床试验中达到主要终点，证实了其出色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该药物作为 cap 依赖型核酸内切酶抑制剂，能够精准阻断流感病毒的复制能力，且具有口服药效不受食物影响的优势。在临床试验中，玛氐诺沙韦组的中位缓解时间较安慰剂组改善了 26.543%，具有统计学极显著性意义（ $P < 0.0001$ ），并且与研究药物相关的 TEAE 发生率低于安慰剂组。此外，安帝康生物还透露，公司在 2024 年至今已经完成了数亿元的 A 轮融资，以支持其在呼吸抗感染和疼痛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的产品管线还包括针对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和支原体的新药，以及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子宫肌瘤的创新药。安帝康生物期待通过加速研发进度，为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来源：医药观澜公众号)

#### 2.5 石药集团的 MAT2A 抑制剂 SYH2039 在美国获批临床试验，针对晚期恶性肿瘤

石药集团最近宣布，其研发的化药 1 类新药，即高选择性甲硫氨酸腺苷转移酶 2A（MAT2A）抑制剂 SYH2039，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批准，可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该药物已于 2024 年 3 月在中国获得临床试验批准。MAT2A 是当前“合成致死”研究领域的一个新靶点，与 MTAP 缺失肿瘤相结合，可产生合成致死效应。据估计，MTAP 缺失的患者群体占有所有实体瘤的 15%，包括非小细胞肺癌、食道癌、膀胱癌及胃癌患者。SYH2039 作为一种高活性 MAT2A 抑制剂，能够选择性地杀伤 MTAP 缺失型肿瘤细胞，对正常细胞的影响较小。临床前研究显示，SYH2039 能有效抑制多种 MTAP 缺



失型肿瘤细胞的生长，包括非小细胞肺癌、胶质瘤、胃食管癌、胰腺癌和膀胱癌，并展现出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和安全性。此外，SYH2039不仅可以单独使用，还可以与PRMT5二代抑制剂等联用，以增强治疗效果。石药集团的这一成就标志着其在抗癌药物研发领域的又一重要进展。

(来源：医药观澜公众号)

## ► 五、科技电子、半导体与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征求意见稿）》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征求意见稿）》

【摘要】2024年03月25日，为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工业机器人行业管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6年以来发布的《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征求意见稿）》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征求意见稿）》（以下合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申报企业的资质条件，《征求意见稿》拟从基本要求、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质量要求、人员素质、销售和售后服务、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基本要求须满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符合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时间不少于三年”

“近三年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3000万元；本体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5000万元；集成应用企业营业收入年均不小于1亿元”等五项内容。

（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 1.2 联合国大会通过人工智能全球决议草案

【摘要】2024年3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首个有关人工智能（AI）的决议，以确保人工智能技术能够造福所有国家、尊重人权，并且是“安全的、可靠的和值得信赖的”。

该决议旨在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确保各国都能参与到AI的讨论中来，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技术和能力以享受到AI的好处，包括检测疾病、预测洪水、帮助农民、培训新一代工人等。

该决议指出 AI 技术正处于加速开发和使用的一个阶段，AI 系统的治理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并强调安全的、可靠的和值得信赖的 AI 系统是全球共识的紧迫性，需要进一步讨论可能的治理方法。该决议还指出，AI 系统可能被不当或恶意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鼓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科技界、学术界、研究机构等制定框架，以支持针对 AI 的监管和治理。

（来源：联合国官网）

### 1.3 日本专利局新设人工智能顾问支持专利审查

**【摘要】**近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宣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专利局（JPO）新设“人工智能（AI）顾问”作为外部专家，根据其在 AI 相关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为人工智能官员及专利审查员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培训、问题解答等）。

随着人工智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广泛地应用于创新过程，截至 2023 年 10 月，AI 审查员的数量由 13 人增加至 39 人。作为 AI 相关发明审查的“中枢”，AI 官员汇集各审查部门的知识，通过向专利审查员提供咨询，从而为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的审查提供支持。对于技术进步显著、各领域应用数量不断增加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在进行审查之前，掌握最新的技术水平和趋势非常重要。JPO 新设的“AI 顾问”，汇集来自日本国立情报学研究所、东京大学尖端科学技术研发中心、奈良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的教授，可对 AI 负责人及专利审查员提供 AI 专业技术知识支持，目标是应对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高效完成 AI 相关发明的审查。

（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 1.4 新加坡发布《关于在人工智能推荐和决策系统中使用个人数据的咨询指南》

**【摘要】**2024年3月1日，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发布了《关于在人工智能推荐和决策系统中使用个人数据的咨询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使用个人数据的组织（包括AI服务提供商）在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同时，明确如何在AI系统的开发、测试、监控和部署中合理使用个人数据，从而保障消费者对其数据的相关权益。同时还详细阐述了PDPA的法律效力、适用范围，以及在AI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处理、透明度和责任义务，并为服务提供商在支持组织实施AI系统时提供了最佳实践建议。

该《指南》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执行摘要”介绍了PDPA的背景和目的，以及指导方针的目标。第二部分“法律效力和范围”解释了PDPA如何适用于组织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来设计和/或部署AI系统，以及这些指导方针的适用范围。第三部分“在AI系统开发、测试和监控中使用个人数据”讨论了商业改进例外和研究例外的适用条件，以及在使用个人数据时的数据保护考虑因素。第四部分“在AI系统中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描述了PDPA如何适用于AI系统中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以及组织在部署AI系统时的同意和通知义务。第五部分“服务提供商如何支持组织实施AI系统的最佳实践”提供了服务提供商在为组织提供定制AI解决方案时应遵循的最佳实践，包括在开发过程中处理个人数据的义务和支持组织履行PDPA义务的方法。

此外，该《指南》还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并鼓励组织在数据收集时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取得消费者的同意。同时，其建议组织在书面政策中包含关于确保AI系统值得信赖的保障措施和实践。此外，其还提到了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和信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IMDA）提供的额外资源，如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AI验证工具，以促进值得信赖的AI部署。

（来源：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官网）

## 2. 案例与动态

### 2.1 韩国微型LED技术专利申请居世界首位

**【摘要】**：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文称，微型LED可广泛应用于大型电视和智能设备等领域，作为下一代显示器而备受关注，韩国在微型LED领域的专利申请量位居世界第一。

近期，KIPO 对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韩国、美国、中国、欧盟、日本）的微型 LED 专利申请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在过去十年，微型 LED 技术的专利申请量从 2013 年的 540 件增加到 2022 年的 1045 件，增长近两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7.6%。

从专利申请人来源地区来看，韩国相关专利申请量最多，占 23.2%（1,567 件），其后依次是日本（20.1%，1,360 件），中国（18.0%，1,217 件），美国（16.0%，1,080 件），欧盟（11.0%，750 件）。主要国家/地区微型 LED 技术的年均增长率：中国大陆（37.5%）、欧盟（10.0%）、中国台湾（9.9%）、韩国（4.4%）、美国（4.1%），此前占主导地位的韩国与积极研发微型 LED 技术的中国之间的技术竞争将更加激烈。

从领先申请机构来看，LG Innotek 以 6.0%（404 件）的占比位居世界第一，其后依次是三星电子（5.7%，384 件）、日本的半导体能源研究所（SEL）（4.7%，315 件），三星显示器（3.6%，240 件），以及中国的京东方（BOE）（3.3%，223 件）。根据统计，共有四家韩国企业进入全球前 10 名，包括 LG Innotek（排名第一）、三星电子（排名第二）、三星显示器（排名第四）和 LG 显示器（排名第九）。

微型 LED 具有超薄、高亮、低功耗等技术优势，不仅适用于大型电视，还适用于智能手表、虚拟现实等小型穿戴设备，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韩国将持续发展微型 LED 芯片的制造技术。KIPO 将继续提供相关专利信息，以支持韩国企业在微型 LED 领域的技术发展。

（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 2.2 美国允许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撰写和申请专利，并发布指南

**【摘要】：** 2024 年 4 月 1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在实践中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具的指南》，标志着美国政府正式承认并规范了人工智能在专利撰写和申请中的使用。该指南旨在解决人工智能辅助专利工作可能引发的争议，强调了使用 AI 工具时必须遵守的坦诚和诚信义务，要求所有提交给 USPTO 的文件必须由自然人签名，并确保内容真实无误。此外，如果人工智能的使用对专利的可专利性具有重要意义，申请人必须向 USPTO 披露使用 AI 的情况。USPTO 还指出，使用 AI 系统可能涉及保密和国家安全问题，因此从业者应采取措施保护客户敏感或机密信息。该指南的发布不仅为



AI 在专利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法律基础，同时也强调了人工验证的重要性，确保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诚信和透明度。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 2.3 海能达面临美国法院重罚：全球禁售令背后的中美知识产权较量

**摘要：**

2024 年 4 月 2 日，中国通信企业海能达受到美国地方法院的严厉处罚，被颁布全球禁售令，禁止其在全球任何地方销售含有对讲机技术的产品，并要求海能达不得依赖中国法院的命令和判决，否则将面临每日高达 100 万美元的罚款。这一判决背后，反映了海能达与摩托罗拉之间的长期知识产权纠纷，以及中美两国在司法管辖权和裁判规则上的较量。海能达自 2017 年起在美国法院审理中处于劣势，尽管尝试通过重新设计产品避免侵权，但美国法院依然认定其行为不可接受。案件中，商业秘密和源代码的争议成为焦点，美国司法部甚至介入指控海能达利用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信息。此外，中国政府对于数据出境的严格要求与美国法院的要求形成对立，进一步复杂化了案件。此案例展现了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面临的司法挑战和政治因素，同时也突显了美国法律制度在保护本国利益方面的解释和应用。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 2.4 华为通过 NPE 转移专利资产，行业关注其货币化策略及潜在市场影响

**【摘要】：**2024 年，通信行业的专利交易市场活跃，其中华为的一系列动作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根据 3 月 12 日的交易记录，华为将其从三星、夏普等公司收购的 131 个专利族转让给了 UERAN TECHNOLOGY LLC，这是一家注册在芝加哥的公司，其具体信息在互联网上难以找到，暗示这可能是一家新成立的“壳”公司。这些专利族包括了华为早前为 SEP 谈判准备而收购的标准必要专利（SEP），以及在与苹果和三星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专利。

华为的这一策略可能是为了专利货币化，但具体操作细节和未来动向尚未明确。华为在专利货币化方面的策略似乎比诺基亚、爱立信等老牌专利玩家更为先进和多样化。此次专利转移给 NPE 的行为，引发了行业对

于华为是否将采取新的专利运营模式、这些专利将如何最大化其价值、以及是否会在行业内引发新的专利诉讼等一系列问题的讨论。

此外，考虑到华为已经加入 Avanci 的 4G/5G 专利池，这些转让的专利中是否会包含 3G/4G/5G 的 SEP，以及这些专利在转移后是否仍需遵循 Avanci 专利池的规则，都是业界关心的问题。华为此次专利资产的剥离转移，不仅体现了其在全球专利市场中的活跃地位，也可能预示着未来专利货币化及运营策略的新趋势。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 2.5 珞石机器人完成超 5 亿元战略+轮融资

**【摘要】**：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4 月 7 日，珞石(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石机器人”）近期成功完成超 5 亿元的战略+轮融资。本次融资获得了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邹城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的共同加持，资金将主要用于市场开发、国际化开拓、产品升级迭代以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珞石机器人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系列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平台化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面向工业、商业和医疗等领域，快速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高效、更安全的产品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信息来源：行业新闻）

## ▶ 六、团队介绍

### 1. 团队负责人 唐华东律师

唐华东律师深耕医药大健康领域，服务过医药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化工、材料以及生命科学和食品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唐华东律师擅长从客户商业目的出发，在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专利战略布局、专利挖掘、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专利尽职调查、专利稳定性分析、FTO 自由实施法律意见、专利侵权分析、专利无效挑战、专利侵权诉讼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在加入植德之前，唐华东律师在知名机构工作多年。更早时候还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从事专利审查工作并于 2012 年获得副研究员职称。唐华东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还曾在中

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有海外访问学者经历，在技术和法律服务领域拥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唐华东律师是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医药专业委员会委员，清华健康中国同学会理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识产权分委会首届理事。

## 2. 生物医药团队

植德知识产权组的医药团队拥有 2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前专利审查员，3 位前专利复审员，4 位成员同时拥有律师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既代表众多国内外领先医药企业和机构处理专利诉讼，专利无效挑战，专利尽职调查，专利许可交易等诉讼和非诉业务，也可以代表国内众多医药企业进行国内外的高质量专利申请与布局。

## 3. 机械电子科技团队

植德知识产权组的机械电子科技团队拥有 6 位超 10 年代理经验的资深专利代理人，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服务过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如：百度（含美研所）、京东（含美研所）、头条、三星、饿了么、掌门、商汤科技、中国移动、北大方正、金蝶、大疆、海能达、信利半导体、深南电路、敦泰科技、怡化电脑、京东方、中创新航（中航锂电），宁波容百，快手，海信，欧菲光，图森互联，格力，潍柴、吉利、康美、三一。代理客户进行国内外高质量专利申请与布局，处理专利诉讼，专利无效挑战，专利尽职调查，专利许可交易等诉讼和非诉业务。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 交流之用。 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 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

本期执行编辑：殷雅楠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